

(2017)浙0212民初7709号

**应曼一、袁丽、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应曼一、袁丽、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041号

**刘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国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4月3日14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62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曼一、袁丽、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淮浙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盱眙海通置业有限公司、海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应曼一、袁丽、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曼一、袁丽、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曼一、袁丽、宁波市鄞州区品博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1日

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375号

**宁波市海曙瑞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奉化市永兴海绵制品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532号

**周春平:**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佳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刊登于《浙江法制报》2017年11月15日第9版的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时”应更正为“2018年3月27日9时”,其余不变。特此更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532号:**2018年3月27日9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532号

**周春平:**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佳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刊登于《浙江法制报》2017年11月15日第9版的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时”应更正为“2018年3月27日9时”,其余不变。特此更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532号

**周春平:**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佳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刊登于《浙江法制报》2017年11月15日第9版的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时”应更正为“2018年3月27日9时”,其余不变。特此更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532号

**周春平:**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佳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刊登于《浙江法制报》2017年11月15日第9版的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时”应更正为“2018年3月27日9时”,其余不变。特此更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532号

**周春平:**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佳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刊登于《浙江法制报》2017年11月15日第9版的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时”应更正为“2018年3月27日9时”,其余不变。特此更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江山市亿源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1040.1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衢州地区,该债权项下债务人位于衢州市江山市鹿来山庄175号房产、江山市东岳路六间商铺抵押;王日敖、廖爱连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华经理,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邮件地址: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松弘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20日,该户债权本金1885.00万元,利息860.45万元,本息合计2745.45万元。该户债权由浙江群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康普门控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县大哥大塑革厂、潘松、陈爱香、潘尚宽、黄玉燕、潘文静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浙江康普门控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工业园区塘河路以北地块的工业房地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该抵押物已司法拍卖成交)。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斐园,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iy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收购的【浙江越韩科技透气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处置。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越韩科技透气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049.7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996.53】万元,利息【53.18】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金兴全、金华江、高静】。